

给家长和社会一本“明白账”

我市公布教育收费项目清单

本报讯(记者熊大平)9月2日,咸宁市教育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4〕46号),公布我市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各项收费项目清单,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其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项目包括住宿费、课后服务费,代收教辅材料费、中考考试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不予收取学费和教科书费。

普通高中收费相对更加具体,高中学校可代收高考体检费、基本医疗保险费。但与义务教育不同,高中学费按照学校等级情况而不同,省级示范(重点)高中和市级示范(重点)高中,每生900元/学期;一般普通高中630元/学期;取消评定等级后新成立

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比照同等办学条件高中学校确定标准;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公办普通高中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效期内的对应学费为每生每学期不超过6000元。此外,住宿费、高考相关的各类考试费都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收取,伙食费要根据自愿和非盈利的原则据实收取。

中等职业学校的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为方便在校生基本学习和生活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诸如教材费、学生居民医疗保险费、新生入学体检费等费用,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在学费方面,中等职业学校与中小学、高中最大的区别在于专业不同,学费会有所差异。一般专业学费标准每生2400元/学年,少数培养成本较高的专业,学费标准可在一般专业学

费基础上上浮30%,此类专业数量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专业总数的30%。文化艺术大类中设计类、表演类专业学费标准5000元/学年,其他专业学费标准4000元/学年。其他类别的收费参照相关规定收取。

在这份收费项目清单中,对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要点进行了明确,其中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要按照公办同类学校规定执行。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各学校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办学条件和质量、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兼顾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家庭承受能力以及社会各方面意见等因素,合理自主制定标准。

教育部门相关人士表示,通过这份收费项目清单,给家长和社会一本“明白账”,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监督管理、规范学校收费行为。

省科普短视频大赛

我市4部作品获奖

本报讯(记者杜培清)近日,省科协公示2024年湖北省科普短视频大赛获奖名单,我市2部作品荣获大赛社会组优秀奖,2部作品荣获大赛青少年组三等奖,2家单位获评大赛优秀组织单位。

据悉,为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广泛开展科学普及,省科协于今年4月启动2024年湖北省科普短视频大赛。经各地申报、作品初审、专家评审,共有115部作品入选大赛获奖作品,28个单位入选大赛优秀组织单位。

其中,由市科协推荐的作品《湖北天气怎么了》(咸安区向阳湖镇宝塔初级中学选送)、《黄金4分钟,救在你身边》(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选送)荣获大赛社会组优秀奖;由咸安区科协推荐的作品《神奇的水熊虫》(咸宁市咸安区实验学校选送)和市科协推荐的作品《怎样缓解精神内耗》(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选送)荣获大赛青少年组三等奖。

此外,市科协、咸安区科协获评2024年湖北省科普短视频大赛优秀组织单位。

咸安发布校外培训机构“白、灰、黑”名单

16家校外培训机构上“黑名单”

本报讯(记者周阳)9月3日,咸安区文旅局发布校外培训机构“白、灰、黑”名单。其中,38家校外培训机构上“白名单”,52家校外培训机构上“灰名单”,16家校外培训机构上“黑名单”。

据了解,“白名单”机构均已经取得培训资质,并在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上架及售卖相应培训课程,接受全流程监管。家长朋友可以结合孩子成长需求,科学选择培训课程,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并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家长端”APP选课缴费,培训费直接缴入培训机构资金监管账户,并与培训机构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索要

正规发票,切勿将培训费用通过其他渠道交给、转给任何机构或个人。

“灰名单”机构已经取得培训资质,但目前尚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在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上架及售卖相应培训课程,未接受全流程监管,主管部门已责令其限期整改。在完成整改前,家长通过其他渠道交费后可能发生资金风险、产生退费纠纷,建议家长朋友谨慎选择。可以与培训机构协议采用“先上课、后付费”方式,避免发生“退费难”风险。

“黑名单”机构系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在监管检查中已掌握的未取得培训资质,或者有严重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

正处于限期整改状态,整改不到位将进行关停,参与此类机构培训有风险。在机构取得办学资质或完成整改前,请家长朋友坚决抵制,不要选择此类培训机构,不要缴费,并主动进行监督。



扫码查看名单

全市应急管理系统

定期自查自纠 提升服务水平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通讯员姜杭德)9月3日,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视频会,要求系统上下凝心聚力、举一反三,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会议要求,全面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件效率,实现应急管理相关业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探索实施容缺受理制度,加快项目落地速度。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以安全风险等级为基本依据,建立重点和一般单位名录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确保企业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确保各项执法权限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运行,确保政策的适应性和有效性,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加强内部监督与外部评议,把党内监督与执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形式相结合,定期开展自查自纠,邀请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评价,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水平,树立良好的应急队伍形象。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再获“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通讯员周向东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守信市场环境,根据《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湖北省企业合同信用状况公布暂行办法》《咸宁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咸宁市第十七届(2022—202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布活动的通知》(咸市监发〔2024〕27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今年5月至7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咸宁市第十七届(2022—202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布”活动。

经湖北省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汇总评价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市直有关部门询征,向社会各界公示公布程序,于2024年7月19日公布咸宁市第十七届(2022—202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作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水务)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名列其中,这也是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连续第三次、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连续第二次获此殊荣。

联合水务于2009年由咸宁市政府招商引资,与咸宁市住建局签订《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并于同年相继成立了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和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接管咸宁城区供水重任,享有咸宁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三十年。十余年来,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和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秉承“供优质之水 服诚信之务”的服务理念,大力实施供水生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积极推进智慧水务信息化建设,加强老旧管网更新改造,保障水质合格率100%,支持乡村振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联合水务立足咸宁,投资咸宁,不断夯实城市供水基础,持续提升供水服务质量,注重信息公开度和透明度,将诚信经营融

入企业运营的每一个环节,用实际行动体现联合水务人“团结 诚信 拼搏 共赢”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和对“供优质之水 服诚信之务”的庄严承诺,多次获得“湖北省文明单位”“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湖北省劳动保障诚信单位”“湖北省首届百万消费者诚信单位”“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市本级公用事业企业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荣誉的再次获得,充分反映了联合水务长期以来拥有良好的企业经营效益和信用状况、健全合法合规的合同管理制度和体系,体现了政府、社会各界、市场监管部门对联合水务在诚信守法经营、社会信誉等方面的肯定和认同,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恪守“守合同,重信用”准则,加强企业信用品牌建设,擦亮诚信金字招牌,用实际行动持续履行“供优质之水 服诚信之务”的庄严承诺,继续为咸宁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